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澄清公告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得知一些關於本公司股份交易的信息在中國內地有大量用戶群的社交網絡和短信平台微信(「微信內容」)流傳。該信息聲稱「鼎益豐」和「灝天金融」設計了一種金融產品，為投資者以每股1.00港元購買本公司股份(「金融產品」)，而本公司股份當時的交易價為2.20港元。該信息還指出，該金融產品之最低購買額將為5,000,000港元，及預期本公司股價將於1個月的時間增加2至5倍，和從購買金融產品產生的任何利潤將平分。

董事會亦留意到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間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然而，董事會未能確定自何日子微信內容開始流傳。

董事會懷疑「鼎益豐」是指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灝天金融」是指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公告所界定之賣方的一方。自得知微信內容，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立即採取措施與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賣方各自驗證信息。各方與本公司確認並沒有散播微信內容，及沒有設計任何金融產品。

在合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所作出該等查詢，董事會確認除上述信息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最近價格和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的信息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要披露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